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郁香

選任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3年度東原金簡字第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洪郁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本院一一三年度東司原簡調字第三八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之金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當事人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甚明。又對於上開條文所稱之「有關係之部分」，係指判決之各部分在審判上無從分割，因其一部上訴而全部受影響者而言。是當事人聲明一部上訴，就個案而言，在實體法或程序法上是否均屬妥當可行，仍應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上訴部分能否分割審判而不致造成裁判矛盾、錯誤或窒礙而定。

01 亦即上訴範圍，原則上固應依上訴人之意思而定，惟於當事  
02 人雖聲明一部上訴，然未經聲明上訴部分與聲明上訴部分，  
03 在具體個案之審判上如具有上開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視為  
04 上訴，仍待第二審法院審認，此係第二審法院基於法律所賦  
05 予之獨立審判職權，本不受上訴人聲明上訴之範圍或上訴所  
06 指摘事項之拘束。倘第二審法院認未經聲明上訴部分未一併  
07 加以審判，將會造成裁判錯誤、矛盾或窒礙者，依前揭規  
08 定，未經上訴人聲明上訴部分，亦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併屬  
09 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1  
10 13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洪郁香提起上訴，而被告及辯護  
12 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雖明示僅對原審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  
13 (本院卷第59頁、第103至104頁)，惟於被告上訴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5 8月2日施行，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詳後述)，是原審據以對被告  
17 論罪科刑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現行法既應依  
18 刑法第2條規定排斥其適用，則原審據以量定宣告刑之上開  
19 論罪法條及其所關聯之法定刑，於本案自不得再予適用，否  
20 則將生不當適用刑罰法令之矛盾，是就被告之犯行所應適用  
21 之罪名及其法定刑，自屬與其宣告刑相關連之部分，應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視為亦已上訴，而為本院審理  
23 範圍所及。

24 (三)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要件，雖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然無論係修正前、後，被  
26 告本案所為均合致於幫助洗錢之要件(詳後述)，是原審對被  
27 告據以論定罪刑所憑之犯罪事實基礎，於本院審理中並不因  
28 上開法律修正而當然有所更易，縱於不更動犯罪事實之基礎  
29 下，仍可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對被告論處罪刑，而  
30 不必然致生裁判矛盾或法律適用違誤之情，自無庸將本院審  
31 理範圍一併擴及於原審之犯罪事實部分；又被告本案犯行之

01 沒收所適用之規範與其罪名認定及科刑均相互獨立，彼此間  
02 並無當然之關聯，在不更易沒收結論而僅就罪名、科刑部分  
03 更動之情形下，並不當然致生裁判上之矛盾或不當割裂適用  
04 之情形，自無逕將本院審理範圍擴及於沒收部分之必要。是  
05 以，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  
06 沒收與否部分，先予敘明。

07 (四)被告所犯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  
08 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  
09 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依  
10 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任何不法前科，本案確為初犯，並願  
12 意返還本案犯罪所得及賠償被害人損害，原審判決之刑未諭  
13 知易科罰金及宣告緩刑，對被告而言實屬過重，爰依法提起  
14 上訴，請將原審判決撤銷，給予緩刑等語。

### 15 三、論罪

####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 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1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2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23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25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26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7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 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  
31 生效施行，而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罪及舊一般

01 洗錢罪之情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雖係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然與典型  
04 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5 同，應係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制(即法定本刑  
06 之上限徒刑7年，宣告刑之上限徒刑5年)，屬罪刑法定原則  
07 誠命之範疇，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  
08 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  
09 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10 3. 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而本案所涉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3 (屬得減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4 刑(屬必減規定)，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  
15 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  
16 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  
18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屬  
19 必減規定)，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4年11月  
20 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  
2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  
22 正後規定加以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1個同時  
26 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行為，提供給詐欺  
27 集團作為轉帳、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告  
28 訴人許寶鳳、徐美雄交付財物得逞及掩飾詐欺所得之來源，  
29 係以1個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1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  
02 自白本案幫助洗錢之犯行，並於113年9月26日向本院自動繳  
03 交本案全部之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  
04 可憑(本院卷第121頁)，故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5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06 四、科刑

##### 07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 08 1. 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查：原審於113年4月19日裁判後，因洗錢防制法有上開修  
10 正，且對被告有利，原審未及比較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同年  
11 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  
12 為本件之量刑衡酌；又被告上訴後，已和告訴人徐美雄成立  
13 調解，有本院113年度東司原簡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可憑(本  
14 院卷第115至117頁)，而與原審量刑之基礎略有不同。是  
15 以，原審判決未及審酌上開部分，即有未臻妥適之處。是被  
16 告認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等語，為有理由，  
17 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 18 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帳  
19 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  
20 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  
21 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  
22 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  
23 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24 行，且與告訴人徐美雄成立調解，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  
25 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26 機、目的、所用手段、造成危害程度、無前科之素行，暨被  
27 告於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  
28 體狀況，及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徐美雄、檢察官就科刑範  
29 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頁、第69至73頁、第91  
30 頁、第93頁、第99頁、第112至11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警惕。

02 (二)另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9頁），審  
04 酌被告於行為時年齡尚輕，且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  
05 告訴人之犯行，嗣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告  
06 訴人徐美雄成立調解，顯見被告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科刑  
07 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徐美雄亦同意給予  
08 緩刑之意見（本院卷第71頁），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又參酌本院113年度東司原簡調字第38號調解筆  
10 錄記載之分期給付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1 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用啟自新。另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狀  
12 及遭詐騙金額，且為促其能記取教訓，爾後更能確實尊重法  
13 治，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  
14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  
15 文所示之金額，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又為促使其能確  
16 實全部履行前揭調解條件，以保障告訴人徐美雄權益，爰同  
17 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為如附表所示內  
18 容之支付（告訴人許寶鳳部分經本院通知後未表示意見，見  
19 本院卷第85頁）。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  
20 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  
21 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至於被告  
22 雖未與告訴人許寶鳳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然和解及調解與  
23 否並非緩刑宣告之必要事項，且告訴人許寶鳳就其遭詐騙財  
24 物部分，尚得依民事程序加以求償，並不影響其權益，併此  
25 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凱玲、許莉涵  
29 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01 法官 陳昱維

02 法官 姚亞儒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判決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郭丞凌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本院113年度東司原簡調字第38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洪郁香應給付聲請人徐美雄新臺幣(下同)參拾伍萬元整。

二、給付方法

於民國113年7月起，於每月28日以前各給付參仟元；另自14年8月起，每月28日以前各給付陸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則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

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金簡字第3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洪郁香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8 居臺南市○○區○○街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113年度偵字第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洪郁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13 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之「112年12  
18 月2日16時」更正為「112年12月7日14時54分」外，其餘均  
19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22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者而言，  
23 如未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24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洪郁香基於不  
25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6時許提供其所有之中華郵  
26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郵政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27 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告  
28 訴人許寶鳳及徐美雄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並將款項  
29 匯入至上開郵政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該帳戶將匯入款  
30 項予以提領轉出，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  
31 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二)被告以一提供上開郵政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  
04 人等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6 (三)被告係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7 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程序中自白犯罪(見偵卷第64頁反  
08 面)，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09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機  
11 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罔顧可能遭  
12 有心人士用以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及幫助掩飾、隱匿遭詐  
13 財物之去向暨所在，其行為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增  
14 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  
15 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實屬不  
16 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無前科，  
17 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  
18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學生、家  
19 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以資警惕。

### 22 三、沒收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交付  
26 其所有之郵政帳戶所取得之報酬即犯罪所得約為新臺幣(下  
27 同)3,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4頁反  
28 面)，雖未扣案，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  
2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31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01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02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03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匯入本案  
05 帳戶之款項，最終由詐欺集團取得，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  
06 被告實際掌控中，是被告就上開所隱匿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  
07 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0 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第1  
11 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12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9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2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3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林思妤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00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999號

11 被 告 洪郁香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13 居臺南市○○區○○街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洪郁香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19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0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1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  
22 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為圖得新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3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日16時許，在臺南  
24 市租屋處，將其所申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下稱上揭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LINE  
26 通訊軟體，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alice」  
27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分子使用其帳戶。嗣前  
28 開詐騙集團成員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  
30 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許寶鳳、徐美雄，致其等均

01 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地，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上揭  
02 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提領，而成功掩飾隱匿  
03 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  
04 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許寶鳳等2人分別發覺有  
05 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許寶鳳、徐美雄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郁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許寶鳳、徐美雄於警詢之證述、內政部警  
10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2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  
11 圖、上揭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與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  
12 LINE對話紀錄等資料在卷為憑，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13 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5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  
17 觸犯數上開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  
18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  
19 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0 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再  
21 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予詐欺集團，而獲有報酬3,000元等  
22 情，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在卷可考，請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陳妍菽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01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02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03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04 條之罪。  
 05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06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07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08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表  
 20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與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許寶鳳	112年12月1日(時間不詳)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帆風順」向告訴人許寶鳳佯稱係其兒子，以做生意需要資金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2日10時39分	臨櫃匯款 43萬元
2	徐美雄	112年12月12日11時53分許	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帆風順」向告訴人徐美雄佯稱係其大兒子徐文龍，以經營店商平台急需用錢等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3日12時0分	臨櫃匯款 35萬元

